



## 司法裁决摘要

### ZN(“申请人”)诉律政司司长、入境事务处处长、 警务处处长及劳工处处长(统称“答辩人”) 民事上诉 2017 年第 14 号；[2018] HKCA 473

裁决 : 答辩人的上诉部分得直  
(见下文第 6 至 9 段)

聆讯日期 : 2018 年 5 月 8 至 9 日

判案 / 裁决日期 : 2018 年 8 月 2 日

#### 背景

1. 申请人是巴基斯坦人，在 2007 至 2010 年间获安排前来香港任职外籍家庭佣工(“外佣”)。申请人声称，他任职外佣期间，工时很长，而且被雇主扣发工资、袭击和威胁。申请人在 2012 年从巴基斯坦再次来港，在 2012 至 2015 年留港期间，仍然受到前雇主威胁，期间他曾向各有关当局求助，但不得要领。
2. 申请人提出司法复核，声称自己是为强迫劳役的目的而贩运人口的受害人。申请人指，在他遭前雇主苛待和及后提出申诉期间，各有关当局都没有处理其情况，原因是香港没有制定法例及行政措施，以禁止和惩罚《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四条订作违法的行为。
3. 原讼法庭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颁下判决，裁定申请人的司法复核申请得直，并裁定(i)申请人是为强迫劳役的目的而贩运人口或强迫劳役的受害人；以及(ii)申请人因政府没有履行《人权法案》第四条的义务而得不到该条文的保护。原讼法庭指示，有关济助及损害赔偿的问题另行聆讯。(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7415&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7415&QS=%2B&TP=JU))
4. 答辩人不服原讼法庭的判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申请人提交答辩人通知书，要求上诉法庭确认原讼法庭的判决，所提出的额外或替代理由是，政府因《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而有责任把征用强迫劳役刑事化。上诉法庭在 2018 年 8 月 2 日颁下判决，裁定答辩人的上诉部分得直。

#### 争议点

5.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i) 《人权法案》第四条的保护涵盖范围为何，即该条文是否不仅涵



盖强迫劳役，也包括为强迫劳役的目的而贩运人口；

- (ii) 申请人是否强迫劳役的受害人；
- (iii) 《人权法案》第四条是否对政府施加积极义务，须为打击强迫劳役订立具体刑事罪行，以及政府没有为打击强迫劳役订立具体刑事罪行，是否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所订的积极责任；以及
- (iv) 就申请人提出的申诉而言，政府是否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所订的调查责任。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6661&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6661&QS=%2B&TP=JU))

6. 就争议点(i)而言，上诉法庭裁定，考虑到《人权法案》第四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藉《人权法案》第四条在本地施行)的草拟历史、香港现时的情况和相关的国际发展，《人权法案》第四条按正确诠释应只涵盖禁止奴隶制度(及任何方式的奴隶贩卖)、奴工，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役，但不包括为强迫劳役的目的而贩运人口。上诉法庭作出上述裁定时，同意诠释《人权法案》第四条时应视之为具灵活性的文书，但不接纳申请人对该条文作广义解释。具体而言，上诉法庭认为在诠释《人权法案》第四条时，欧洲人权法院的法理观点的参考价值不高，原因在于本地及国际的相关环境存在差异，包括《巴勒莫议定书》并不适用于香港这一事实；<sup>1</sup> 以及所援引的证据和材料未能令上诉法庭信服在香港现时的情况下，有真正的需要对《人权法案》第四条采用广义解释，令其适用范围涵盖为强迫劳役的目的而贩运人口。不过，上诉法庭补充指，如打击为强迫劳役的目的而贩运人口的需要和相关的国际形势有所改变，《人权法案》第四条的适用范围也有可能须作相应改变。(第 65 至 132 段)
7. 上诉法庭就争议点(ii)裁定，申请人是强迫劳役的受害人。<sup>2</sup> 上诉法庭认为，以惩罚相威胁与执行强迫劳役之间须有因果关系，而以惩罚相威胁须为申请人留任此工作的关键原因。(第 133 至 151 段)

---

<sup>1</sup> 《巴勒莫议定书》全称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该议定书对缔约国施加各种义务以采取积极及具体的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并对依据欧洲法理观点的《1950 年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几乎所有成员国均具约束力。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是《巴勒莫议定书》签署国，但根据中国作出的声明，该议定书并不适用于香港特区。(第 10 段)

<sup>2</sup> 上诉法庭采纳《强迫劳动公约》第二(1)条就“强迫劳动”所下的定义，即“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第 134 段)



8. 关于争议点(iii),

- 上诉法庭注意到，政府同意根据《人权法案》第四条有积极责任打击强迫劳役。因此，问题是政府有没有积极义务就贩运人口的具体罪行立法。上诉法庭裁定，《人权法案》第四条并无施加绝对义务为打击强迫劳役制定具体法例，故政府没有为打击强迫劳役订立具体刑事罪行，并无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所订的积极责任。上诉法庭认为，鉴于该等义务重大，订立具体刑事罪行惩罚强迫劳役并不是履行该等义务唯一可行的方式，反而须给予政府适当的酌情判断余地。
- 在本案中，上诉法庭裁定政府未有就申请人提出的申诉，履行《人权法案》第四条所订的调查责任(见下文第 9 段)。关于这方面，上诉法庭认为，申请人得不到有效保护，纯粹是因为调查不足(这是由于政府内部缺乏有关《人权法案》第四条事宜的培训，又欠缺中央协调所致)，与没有订立具体的刑事罪行无关。上诉法庭表示留意到政府已采取更完备的措施，加强保护《人权法案》第四条所指的潜在受害人，但上诉法庭同时指出，在没有订立具体刑事罪行的情况下，有关措施是否提供足够保护，仍有待观察；而政府应迅速行事，以免日后法庭面对大量相类案件，以致不得不断定只有订立具体的刑事法，才能解决问题。(第 152 至 188 段，第 220 段)

9. 上诉法庭就争议点(iv)裁定，根据原讼法庭裁断的事实，政府没有就申请人的申诉履行《人权法案》第四条所订的调查责任。上诉法庭作出上述裁定时强调，政府一旦察觉或理应察觉情况可疑，令人有可信理由怀疑已知身分的人被要求在《人权法案》第四条下所禁止的强迫劳役，便有积极责任就此展开调查。(第 189 至 19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8 月